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畢業專題實施 要點

108年6月11日107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年3月23日114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四點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學生統整專業知識與實務知能，將所學應用於實務問題之解決，並兼顧學生生涯規劃發展，特訂定本要點，以作為實施本系「畢業專題」課程之依據。
- 二、本系大學部學生，畢業前必須完成「畢業專題」課程，提出具體成果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
- 三、學生修習畢業專題課程須邀請指導老師，指導老師由本系之專任教師擔任。
- 四、畢業專題課程分為「畢業專題（一）」與「畢業專題（二）」，**學生須依序且連續修習**。
- 五、畢業專題分為「學術專題」與「實務專題」，學生須擇一完成。
- 六、學生與指導老師媒合程序：
 - （一）畢業專題採小組方式進行，由學生自行分組，每組以4人為原則。
 - （二）學生須於三年級第一學期第6週前確定分組名單，並以小組為單位主動諮詢老師指導之意願。學生於諮詢時必須提供老師以下資訊：畢業專題屬學術專題或實務專題、初步構想、請求指導範圍與事項等。獲指導老師同意後，填寫「畢業專題申請書」（附表一）於三年級第一學期第10週前繳交至系辦，確認指導關係。
 - （三）未於三年級第一學期第15週前順利媒合指導老師之學生，得由系務會議提案指定指導老師。
- 七、學術專題成果以「實徵研究論文」為主，學生撰文時應考量研究論文品質為要，且須遵守研究倫理，違者畢業專題以不及格論。
- 八、實務專題成果以「方案（含設計與執行）」為主，且不得抄襲及違反智慧財產權，違者畢業專題以不及格論。
- 九、畢業專題學習成效評估：

- (一) 修習畢業專題(一)課程的學生，於三年級第二學期第 16-17 週需進行畢業專題期中口頭與書面報告，以檢覈畢業專題期中成果，由指導老師依照所指導學生之表現評定成績，期中報告得邀請其他老師與學生觀摩。
- (二) 修習畢業專題(二)課程的學生，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第 15 週需完成畢業專題期末報告並繳交，由指導老師依照所指導學生之表現評定成績。
- (三) 畢業專題(二)課程期間，本系於期末前辦理畢業專題成果發表會，修習畢業專題(二)之學生皆須參加。

十、畢業專題重修規範：

- (一) 畢業專題課程為必修科目，任一學期總成績不及格，皆須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該科目。
- (二) 畢業專題(一)學期總成績如不及格，不得選修畢業專題(二)。
- (三) 重修畢業專題課程之學生仍可由原指導老師負責指導，或另覓指導老師。

十一、學生完成之畢業專題成果電子檔須於四年級第一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前，交予指導老師，由指導老師上傳交系辦公室永久保存。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於 115 年 3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並於 115 年 4 月 14 日公告實施。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畢業專題申請書

小組名單基本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電子郵件信箱
組長		連絡電話	
專題題目			
指導教授簽 名	年 月 日		